

证券代码: 003038

证券简称: 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7号和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1,571.01	685,219.83	10,706,79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090.43	730,440.26	2,747,530.69
未分配利润	291,050,212.34	-45,220.43	291,004,99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5,904,190.39	-45,220.43	955,858,9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904,190.39	-45,220.43	955,858,969.96
---------	----------------	------------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1,063.16	389,264.03	29,550,32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9,595.29	428,187.80	4,037,783.09
未分配利润	444,519,178.36	-38,923.77	444,480,25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87,868,273.18	-38,923.77	1,887,829,3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868,273.18	-38,923.77	1,887,829,349.41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6,386,777.57	-6,296.66	16,380,480.91

（二）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重新界定后对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金额减少4,921,112.51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921,112.51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6,092,439.33元。

（三）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的改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新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